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01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主席)

陳耿賢先生

周厚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陳俊強先生

雷美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偉武先生、陳耿賢先生、周厚傑先生、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A.4.2，周厚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各自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退任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購回額外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7,778,57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15,555,714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777,857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厚傑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周先生現時為在中國成立之房地產發展公司北京天安科創置業有限公司(Beijing Tian'a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states Limited*) (「BTIT」)之副總裁。董事會主席陳偉武先生為BTIT之主席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每月獲得酬金20,000港元。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等酌情花紅將依據彼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周先生之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陳友春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並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武漢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及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友春先生於企業融資、首次公開招股以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友春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深圳市奇信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1)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6)之獨立董事。

* 僅供識別

陳友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 15,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陳友春先生已確認其獨立身份。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將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7,778,57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7,777,857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之時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378 | 0.319 |
| 八月 | 0.400 | 0.305 |
| 九月 | 0.435 | 0.305 |
| 十月 | 0.690 | 0.340 |
| 十一月 | 0.475 | 0.355 |
| 十二月 | 0.475 | 0.270 |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420 | 0.335 |
| 二月 | 0.425 | 0.360 |
| 三月 | 0.375 | 0.310 |
| 四月 | 0.360 | 0.300 |
| 五月 | 0.335 | 0.270 |
| 六月 | 0.315 | 0.228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48 | 0.203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按照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武先生及 Grand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579,806,97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80%。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77%，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主要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周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 (i)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674/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